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654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

被告 陳書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伍萬零伍佰壹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壹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伍拾伍萬零伍佰壹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住所地雖非屬本院管轄，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二十八條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十條第(二)項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
01 論而為判決。

02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3 一、原告主張：

04 (一)被告於民國99年11月16日向原告請領卡號0000000000000000  
05 號、卡別為MASTER，及卡號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  
06 000000號之其他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  
07 費，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，繳付該期帳單所載應付帳款  
08 或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帳款，逾期清償部分則應將每筆得計  
09 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就其餘額按  
10 起息日應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（採浮動式即循環信用優惠利  
11 率，以週年利率15%為上限）計算循環信用利息至該筆帳款  
12 結清日止。詎被告就繳款截止日為113年9月28日之該期帳單  
13 最後一次繳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10元後，即未再依約履行，  
14 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  
15 二十三條第一項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負債務視為全部  
16 到期，迄至當日止尚欠消費款本金99萬9,847元、循環信用  
17 利息4萬6,617元及其他費用1,030元，金額合計104萬7,494  
18 元（計算式：99萬9,847元+4萬6,617元+1,030元=104萬  
19 7,494元），並應給付本金部分自113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  
20 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21 (二)被告於106年9月13日經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211.72.25  
22 3.40）向原告借款200萬元，原告並於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  
23 被告指定帳戶（帳號：000000000000號），約定借款期間自  
24 實際撥款日即106年9月13日起至113年9月13日止，以每月為  
25 1期，分84期，依年金法按月於每月13日平均攤還本息，利  
26 息則採二段計息，自撥貸日起前3個月依固定週年利率3.3%  
27 計算，自第4個月起依每季調整一次定儲利率指數（違約時  
28 為1.61%）加週年利率2.23%（於111年3月25日申請調降為  
29 1.39%，故合計週年利率為3%）按日計算。詎被告於113年  
30 3月27日最後一次還款2萬6,321元，抵充迄至113年3月26日  
31 止之上期利息435元，其餘部分抵充本金後，即未再依約履

01 行，尚欠本金15萬6,555元，依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  
02 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三條第(一)項第1款約定，其所負債務視  
03 為全部到期，並應給付自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  
04 年利率3%計算之利息。

05 (三)被告於110年7月29日經電子授權驗證 (IP資訊：123.193.17  
06 6.179) 向原告借款53萬元，原告並於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  
07 被告指定帳戶 (帳號：000000000000號)，約定借款期間自  
08 實際撥款日即110年7月29日起至117年7月29日止，以每月為  
09 1期，分84期，依年金法按月於每月16日平均攤還本息；利  
10 息採二段計息，自撥貸日起前2個月依固定週年利率0.88%  
11 計算，自第3個月起依每季調整一次定儲利率指數 (違約時  
12 為1.61%) 加週年利率2.09% (於111年3月25日申請調降為  
13 1.39%，故合計週年利率為3%) 按日計算。詎被告於113年  
14 3月27日最後一次還款6,988元，抵充迄至113年3月26日止之  
15 上期利息840元，其餘部分抵充本金後，即未再依約履行，  
16 尚欠本金34萬6,462元，依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  
17 共通約定條款第三條第(一)項第1款約定，其所負債務視為全  
18 部到期。惟被告嗣仍有還款抵充利息，故以自113年3月27日  
19 為起息日並扣除期間所生之利息後，被告除應清償上開本金  
20 外，並應給付自113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 
21 3%計算之利息。

22 (四)爰依信用卡及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  
23 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且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24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  
25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及被告  
26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帳務明  
27 細、客戶消費明細表、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 (分期信貸\_\_網  
28 銀)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撥款資訊、無擔保利率條件變  
29 更同意書 (數位申請) 及申請約定條款、產品利率查詢結  
30 果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結果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繳款  
31 計算式等件為證，互核相符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

01 卡及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  
02 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合於規  
04 定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  
05 額予以宣告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  
06 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09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珮如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14 書記官 黃俊霖

15 附表：

16

編號	產品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
1	信用卡	104萬7,494元	99萬9,847元	左列本金自113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
2	小額信用貸款	15萬6,555元	15萬6,555元	左列本金自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%計算
3	小額信用貸款	34萬6,462元	34萬6,462元	左列本金自113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%計算
合計		155萬0,511元	150萬2,864元	